# 代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

—2022年5月20日在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席晓明检察长委托，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。

近年来，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保护、教育、管束”理念，综合运用批捕、起诉、诉讼监督、犯罪预防、司法救助等方法手段，切实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职责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。

一、配齐配强检察办案团队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机制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办案组织。2021年，我院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，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，将未成年人检察各项业务集中统一办理，要求凡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公益诉讼案件等检察业务统一由第一检察部集中办理，配备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1名，适合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高素质年轻女检察官助理1名，以及其他检察人员4名，在原有未检专人办理的基础上成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项工作组，实现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的专项工作开展和集中统一办理。

（二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。适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需要，整合、深化未成年人保护职能，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、综合、全面司法保护，形成了“捕（审查逮捕）、诉（审查起诉）、监（法律监督）、防（犯罪预防）、教（教育矫治）”五位一体工作模式，按照专业化、规范化要求，落实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，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，推行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询问、救助机制，探索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，建立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等，取得非常好效果。

二、立足司法办案主责主业，持续加大未年成人保护力度

（一）坚持“宽容不纵容”，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。一是依法惩治罪行较重的未成年人，2019年以来，我院批准逮捕因故意杀、抢劫等涉罪的未成年人11人，起诉10人，有效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；二是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，对初犯、偶犯或者情节较轻、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，依法“少捕慎诉”，为其接受矫正、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，共不批捕涉罪未成年人3人，不起诉2人；三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序，综合运用远程亲情会见，多方征求意见、社会调查以及帮教等形式，全力保障未成年人诉讼以及其他合法权利。比如我院今年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中，涉及三名犯罪嫌疑人，其中一名是未成年人，所以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，我院建议公安机关对该未成年人与其他两名犯罪嫌疑人分案办理。同时，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我院为其安排了监护人远程视频亲情会见，共同对其进行心理疏导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两次社会调查，并多次听取辩护人、被害人以及其所在村委会意见，组织听证员、政协委员、心理老师、村干部、侦查人员召开听证会，综合多方意见后，我院认为其社会危险性较小，且具备帮教条件，最终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帮助罪错少年重归正途。

（二）始终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。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，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批捕、起诉。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6件7人，起诉6件6人。比如我院今年办理的一起强奸年仅12岁未成年人的案件中，犯罪嫌疑人以金钱为诱饵，引诱未成年被害人利用网络媒体向其发送隐私图片，并迫使其见面后强行发生性关系。案发后，我院认真落实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机制，第一时间就介入案件调查，积极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、固定证据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为从严从快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注入检察力量，使得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得到罪刑相适应的法律制裁。

（三）积极拓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业务。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，我院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办理涉未公益诉讼的诉讼范围与模式，专门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、涉及未成年人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问题等立案3件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3份，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，发现某网吧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网吧上网公益诉讼案件线索，以此为延伸，我院遍访县域内注册备案的7个网吧，发现有5个网吧都存在该问题，严重违反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》，损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目前，我院已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向市人民检察院请示立案，并计划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，督促其积极履职，堵漏建制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始终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的原则，综合保护未成年被害人。积极探索“训诫+督促监护令+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”家庭教育组合拳，今年，我院已经向涉案未成年人发出训诫书1份、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“督促监护令”7份、针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家长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2次。同时在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，我院始终秉持“应救尽救、应救即救”原则，尤其注重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和困境未成年人进行救助。我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，发现案件受害人的子女是太原慈善职业技术学校的在读学生，这名未成年人本来就是单亲家庭，其父亲被害身亡后更是成为了孤儿，让原本就靠低保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更加捉襟见肘，生活难以为继，面对这种情形，我院在经多方社会调查后，按程序依法为其申领发放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，受到了当事人和其姑姑的深切感谢。

三、坚持诉源治理，全力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

（一）助推“六大保护”落实落地。2021年，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提出未成年人“六大保护”即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。去年以来，我院积极融入“六大保护”协作机制，制定出台《代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就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、合适成年人到场、未成年人救助、涉罪未成年人帮教、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团体辅导等项目与忻州市家庭教育学会签订《代县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项目合作协议》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支持力量，在代县中学初中部发生欺凌事件后，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了团体心理辅导1次，及时纠正未成年人偏差行为，将“司法保护”与其他“五大保护”相互相通、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，使“1+5＞6=实”，真正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法治校园建设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全院6名院领导、10名中层干警受聘担任17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2021年全年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24次，受益师生达3000多人，让法治阳光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；全面落实入职查询制度，目前已经收集了全县所有在编教职工相关信息，并与公安机关联合全面排查教职工违法犯罪记录，如发现违法犯罪记录，将督促教育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记录的教职人员，从而做到将关口前移，从源头预防，着力净化教育环境、保障学生安全。

四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近年来，我们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有益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我们深知，与国家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的更高要求相比，与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更高期待相比，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与不足。

一是普法宣传力度不够，覆盖面不广，宣传方式单一，尤其是面向家庭的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不够；二是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和不诉率较低，2019年以来，我院受理审查批捕未成年人案件15件27人，审查起诉13件28人，仅仅不捕2件3人，附条件不诉2件4人，可以看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过程中，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力度还是不够；三是与社会团体、基层组织、学校、家庭联合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做得不够，影响了司法保护救助政策的落实；四是队伍建设有待继续加强，因员额检察官短缺原因，现在还难以做到未检案件专人专办，现有人员配备缺乏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相关知识背景，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、心理疏导的能力还有待大力提升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凡事预则立，不预则废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的监督机关，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主动作为，坚决扛起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光荣使命。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

一要进一步强化检察职能作用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要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，对涉罪的未成年人，做到依法从宽与有效惩戒相结合，认真践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全面准确适用未成年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把教育、感化、挽救贯穿办案始终，最大限度地使涉罪未成年人认识罪错，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，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案件“一体化”办理模式和统一集中办理机制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知情权、隐私权等权利，全面保证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、合法合规。

二要强化联动配合，全面融入未成年人保护格局。要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、教育、民政、妇联、团委和社工组织的联系与配合，协调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问题，形成推动未检工作的强大合力；积极尝试通过申请青少年项目、整合部门资金等形式，建立“一站式”办案区，建立青少年教育基地和观护帮教基地，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、心理干预、犯罪预防、亲职教育等提供阵地；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平台作用，创新法治副校长履职形式，更高频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，不断提升法治宣讲质量，充分运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声造势。

三要加强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。要进一步推进办案程序规范化、办案标准规范化，深入落实未成年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机制，加强对从事未检工作办案人员心理学、社会学知识的培训，积极鼓励未检办案人员考取相关专业资质，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；积极打造未检品牌亮点，牢固树立精品案例、典型案例意识，强化未检理论研究，做好典型经验总结，全力打造打造工作品牌。

各位代表，“行之苟有恒，久久自芬芳”！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更是涉及千家万户。下步，我院将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办理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雁门问政2022-05-20